

国家司法考试

黄金笔记

2011

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编著

· 因为专业 · 所以卓越 ·

国家司法考试

黄金笔记

《2011》

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编著

编委会

张 扬 潘文吉 杜小强 陈 伟 刘卫东
朱芬俊 包姝妹 所 飞 王冕卿 何 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太奇教育北京律政司法培
训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93 - 2665 - 7

I. ①国… II. ①太…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5834 号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GUOJIA SIFA KAOSHI HUANGJIN BI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1.25 字数/651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65 - 7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2010年司法考试刚刚落下帷幕,2011年的战斗序曲已然响起。对于众多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一本好的辅导书就好比一本兵法奇书,对于取得这场战役的胜利至关重要。太奇教育集团(<http://www.taiedu.com>)旗下品牌培训机构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http://www.lzschool.org.cn>)的众多名师以及教研团队,作为考生们的备考智囊,对于如何为诸位考生撰写一本博采众长的教材可谓殚精竭虑。本笔记的作者无一不是身经百战终于凯旋的司考斗士,他们以自己走过的路来指引继续战斗在司法考试战场上的后来者,彻夜冥思只为能够让众多考生在崎岖坎坷的司考复习之路上披荆斩棘,成为2011年司法考试的终结者!本笔记正是在充分而深入的了解考生需求,剖析司法考试历年真题之考点难点,在总结历年经验的基础之上悉心撰写而成,旨在为考生尽量节省宝贵的复习时间,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全面、细致的掌握考点难点。

本笔记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三大本”教材为参考,全面覆盖诸多考点难点。司法考试大纲即是历年司考的指路明灯,考生的任何备考复习都应以考试大纲为基础,才能在司考复习的阡陌之路中走出一条康庄大道。所以,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对众多考点难点进行精细整理和提炼,尽可能全面的覆盖所有考点,保证了知识结构体系的完整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考生们在艰难的复习过程中,不至于遗漏下任何一个有可能出现在试卷上的知识点。除此之外,对于考点中的那些疑难问题,本笔记进行了重点论证和分析,就是一名司考状元在司考复习之时做出的理解笔记。这些着重论述之处,实乃本笔记点睛之所在。

第二,层次细致分明,内容精练准确,重点知识突出。所有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们,几乎无一例外的都会叹言,司法考试的复习既是一场攻坚战,同时又是一场持久战。正如历年考生们在复习过程中的抱怨,司考教材中的内容太过细腻庞杂。随手翻看一套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就不难发现,映入眼帘的都是洋洋洒洒动辄数百万字的长篇大论。考生们如果在短短的一年甚至更少的复习时间中,一头扎进教材的知识海洋,无异于坠入司考复习的“深渊”,力不从心之感随即而生。本笔记在系统划分知识层次的基础上,根据司考状元和高分考生的复习笔记思路,不仅将知识点排列组合方便记忆,同时更突出了重点难点。

第三,语言生动活泼,对知识点的记忆可谓一语中的,方便记忆。本笔记运用简单而生动的语言来阐述严谨复杂的法律知识,使考生们一目了然的理解并深刻记忆各知识点的精髓之所在。这在枯燥乏味的复习过程之中,既调节了考生们时刻紧绷的复习之弦,又加

强了对重点知识的理解记忆,可谓一举两得。

对于使用这本笔记复习的考生们,提出如下建议:

1. 对于曾经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老考生,或者是理论知识基础深厚的法本生而言,可以直接使用本笔记进行复习。
2. 对于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的新考生,或者是其他专业的学生、在职人员而言,在使用本笔记的过程中,可以参考其他司考教材配合使用。
3. 在第一轮复习过程中,使用本笔记复习可以大大节省复习时间,尽快掌握司法考试的众多知识点,并对疑点难点问题着重理解。
4. 在冲刺阶段使用本笔记复习,可以起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本笔记是众多司考状元在身经司考这场艰难斗争后的尽心之作,希望能够对广大读者和众考生在司法考试之路上有所帮助。

太奇教育集团律政司法培训学校为使用此书精心设计了不同班次的辅导计划,详情请登录网站 (<http://www.lzschool.org.cn>)。

最后谨祝各位考生在 2011 年司法考试中取得圆满成功!

太奇教育集团
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
2011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

-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 第二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3
- 第三课 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4

法理学篇

- 第一课 法的本体 /7
- 第二课 法的运行 /21
- 第三课 法的演进 /28
- 第四课 法与社会 /31

中国法制史篇

- 第一课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35
- 第二课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39
- 第三课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45

外国法制史篇

- 第一课 罗马法 /48
- 第二课 英美法系 /50
- 第三课 大陆法系 /51

宪法篇

- 第一课 宪法基本理论 /54

- 第二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60
- 第三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61
- 第四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7
- 第五课 国家机构 /70
- 第六课 宪法的实施及保障 /7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篇

- 第一课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77
- 第二课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80
- 第三课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81
- 第四课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84

国际法篇

- 第一课 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86
- 第二课 国家构成要素之一
——国家的权利 /86
- 第三课 国家构成要素之二
——居民 /91
- 第四课 国家对外关系之一
——承认与继承、国际责任和联合国 /92
- 第五课 国家对外关系之二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96
- 第六课 条约法 /99
- 第七课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00

国际私法篇

- 第一课 国际私法总论 /102
- 第二课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5
- 第三课 国际商事仲裁 /109
- 第四课 国际民事诉讼 /111
- 第五课 区际司法协助 /112

国际经济法篇

- 第一课 国际货物买卖法 /119
- 第二课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22
- 第三课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4
- 第四课 国际贸易支付法 /125
- 第五课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26
- 第六课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29

刑法篇

- 第一篇 基础知识论 /134
 - 第一课 基础理论 /134
 - 第二课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5
 - 第三课 刑法的适用范围 /136
- 第二篇 犯罪论 /139
 - 第四课 犯罪概说 /139
 - 第五课 犯罪构成 /140
 - 第六课 犯罪客体 /141
 - 第七课 犯罪客观方面 /141
 - 第八课 犯罪主体 /145
 - 第九课 犯罪主观方面 /146
 - 第十课 排除犯罪性事由 /151
 - 第十一课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54
 - 第十二课 共同犯罪 /155
 - 第十三课 单位犯罪 /160
 - 第十四课 罪数 /162
- 第三篇 刑罚论 /166
 - 第十五课 刑罚的体系 /166

- 第十六课 刑罚的裁量 /173
- 第十七课 刑罚的执行 /181
- 第十八课 刑罚消灭制度 /182

第四篇 刑法分论 /183

- 第十九课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4
- 第二十课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4
- 第二十一课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7
- 第二十二课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4
- 第二十三课 侵犯财产罪 /202
- 第二十四课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9
- 第二十五课 贪污贿赂罪 /215
- 第二十六课 渎职罪 /219

刑事诉讼法篇

- 第一课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22
- 第二课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26
- 第三课 管辖 /230
- 第四课 回避 /235
- 第五课 辩护与代理 /237
- 第六课 刑事证据 /242
- 第七课 强制措施 /250
- 第八课 附带民事诉讼 /260
- 第九课 期间、送达 /263
- 第十课 立案 /266
- 第十一课 侦查 /269
- 第十二课 起诉 /275
- 第十三课 刑事审判概述 /280
- 第十四课 第一审程序 /285
- 第十五课 第二审程序 /296
- 第十六课 死刑复核程序 /302
- 第十七课 审判监督程序 /304
- 第十八课 执行 /310
- 第十九课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8

- 第二十课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
司法协助制度 /31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 第一课 行政法概述 /321
第二课 行政主体与公务员 /323
第三课 行政行为概述 /328
第四课 行政处罚 /333
第五课 行政许可 /338
第六课 行政强制 /342
第七课 政府信息公开 /344
第八课 行政复议 /347
第九课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354
第十课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54
第十一课 行政诉讼的管辖 /356
第十二课 行政诉讼参加人 /359
第十三课 行政诉讼程序 /364
第十四课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366
第十五课 行政诉讼的判决与执行 /369
第十六课 国家赔偿法 /372

民法篇

- 第一课 民法概述 /376
第二课 自然人 /378
第三课 法人 /382
第四课 民事行为 /383
第五课 代理制度 /390
第六课 诉讼时效 /394
第七课 物权总则 /398
第八课 所有权 /402
第九课 用益物权 /407
第十课 担保物权 /408
第十一课 占有 /417
第十二课 债权概述 /420
第十三课 债的担保——保证 /421
第十四课 债的移转 /425

- 第十五课 债的消灭 /427
第十六课 无因管理 /429
第十七课 不当得利 /430
第十八课 合同概述 /432
第十九课 合同的成立 /433
第二十课 合同的条款及解释 /436
第二十一课 合同的保全 /437
第二十二课 合同的解除 /439
第二十三课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442
第二十四课 合同法分则 /445
第二十五课 侵权一般理论 /453
第二十六课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56
第二十七课 特殊侵权 /458
第二十八课 婚姻的成立 /464
第二十九课 离婚 /465
第三十课 夫妻财产关系 /466
第三十一课 法定继承 /468
第三十二课 遗嘱继承与遗赠 /470
第三十三课 著作权法 /471
第三十四课 专利法 /475
第三十五课 商标法 /480
第三十六课 知识产权侵权 /483

商法篇

- 第一课 公司法 /485
第二课 合伙企业法 /500
第三课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7
第四课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8
第五课 企业破产法 /510
第六课 票据法 /517
第七课 证券法 /521
第八课 保险法 /526

经济法篇

- 第一课 竞争法 /530
第二课 消费者法 /536

- 第三课 银行业法 /543
- 第四课 财税法 /547
- 第五课 劳动法 /553
- 第六课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560
- 第七课 环境保护法 /567

民事诉讼法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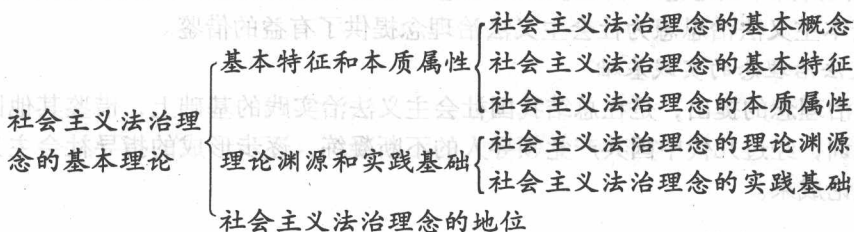
- 第一课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570
- 第二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571
- 第三课 主管与管辖 /574
- 第四课 诉 /580
- 第五课 当事人 /583
- 第六课 诉讼代理人 /590
- 第七课 民事证据 /593
- 第八课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95
- 第九课 期间、送达 /601
- 第十课 法院调解 /603

- 第十一课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06
- 第十二课 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08
- 第十三课 普通程序 /610
- 第十四课 简易程序 /613
- 第十五课 第二审程序 /615
- 第十六课 特别程序 /618
- 第十七课 审判监督程序 /622
- 第十八课 督促程序 /626
- 第十九课 公示催告程序 /628
- 第二十课 民事裁判 /630
- 第二十一课 执行程序 /631
- 第二十二课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38
- 第二十三课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641
- 第二十四课 仲裁协议 /642
- 第二十五课 仲裁程序 /645
- 第二十六课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648
- 第二十七课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650
- 第二十八课 涉外仲裁 /65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本课知识结构】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①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也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1) 鲜明的政治性；(2) 彻底的人民性；(3) 系统的科学性；(4) 充分的开放性。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3) 切实把“三个至上”的要求落实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各个方面。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①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②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③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法治思想。

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即中国特

^① 本书“★★★”、“★★”、“★”分别表示“重点”、“理解”、“了解”。考生可根据重难点提示酌情安排复习进度。

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五个方面构成: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二是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三是强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严格公正执法、维护公平正义,紧紧围绕中心、保障服务大局,坚持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内容;四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五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保障。

(2)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

具体包括:民为邦本的思想、公正执法的思想、以法治国的思想、礼法并用的思想。

(3)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1)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2)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3) 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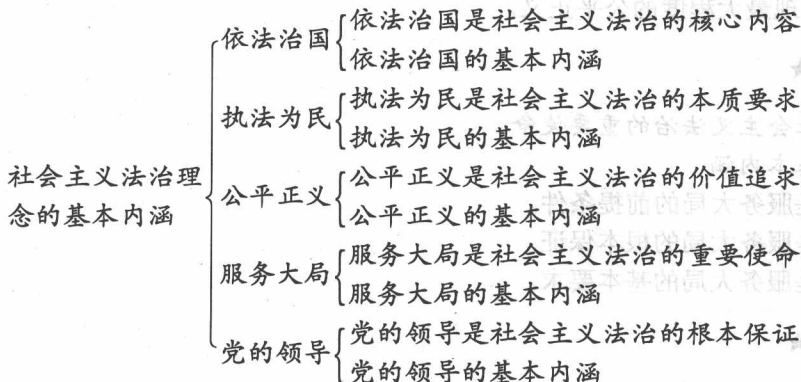
(4)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对前三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成果的继承、发展和升华,它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第二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本课知识结构】



一、依法治国 ★★★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 (2)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3)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2.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 (1)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 (2) 法制完备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 (3)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 (4)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二、执法为民 ★★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2.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 (1)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 (2)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 (3) 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

三、公平正义 ★★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2.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
- (2) 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
- (3) 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

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正当有两方面的价值,其外在价值在于能够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其内在价值在于能实现程序的正义。

(4) 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

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及时高效,要求以公平正义为前提和基础,以最短的时间,以最少的成本投入,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正义。

四、服务大局 ★★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2.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1) 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前提条件。

(2) 围绕大局是服务大局的根本保证。

(3) 立足本职是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五、党的领导 ★★

1.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2.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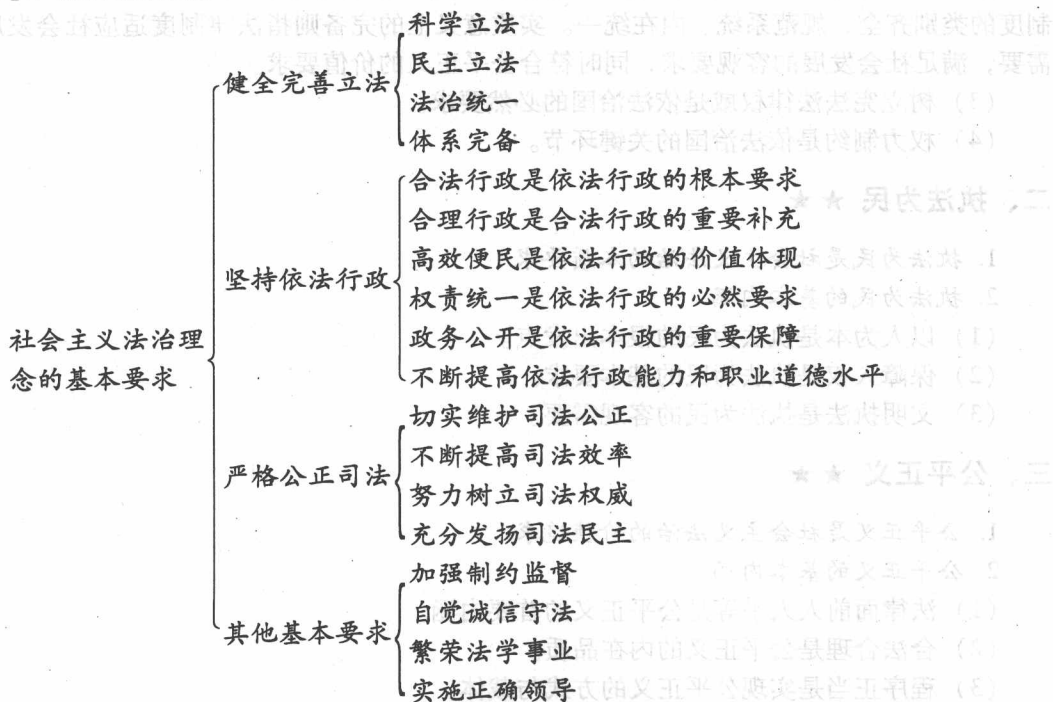
(1) 思想领导;

(2) 政治领导;

(3) 组织领导。

第三课 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本课知识结构】



一、健全完善立法 ★★

健全完善立法主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法制统一、体系完备等方面的要求。

1. 科学立法

科学立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国国情，遵循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义务、权力与责任，健全立法程序。

2. 民主立法

民主立法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坚持群众路线，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坚持民主立法，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

3. 法制统一

从立法层面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二是下位阶的法不能与上位阶的法相抵触；三是相同位阶的法相互之间不能抵触。

4. 体系完备

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继续制定和完善起支架作用的法律，更多地修改、完善法律和制定配套法规，适时进行法律清理和法典编纂。

二、坚持依法行政 ★★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要求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权责统一、政务公开、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1. 合法行政

合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合法行政是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

2. 合理行政

合理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合理行政是合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3. 高效便民

高效便民，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方便。高效便民是依法行政的价值体现。

4. 权责统一

权责统一，是指行政机关拥有的职权应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拥有多大的权力就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当有无权力的责任，并且在行政机关

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权责统一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5.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是指政府机关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通过一定的形式,依法将政务信息、行政事项、工作内容等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公开,以便于人民群众的知晓和监督。政务公开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

6.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公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是指公务人员依据依法行政的原则和观念,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的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三、严格公正司法 ★★

严格公正司法要求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和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1.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司法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维护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2. 不断提高司法效率

公正与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司法机关必须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实现司法公正,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3. 努力树立司法权威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应当以公正高效权威为价值目标。公正是灵魂,没有权威,司法将会失去应有的品行和性格。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权威是相互作用的统一体,没有司法权威就很难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

4. 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司法民主要指在司法活动中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方面:

(1) 司法主体民主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直接参与司法,例如陪审员制度和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

(2) 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

(3) 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为司法为民,司法权是人民给的,司法工作就必须为人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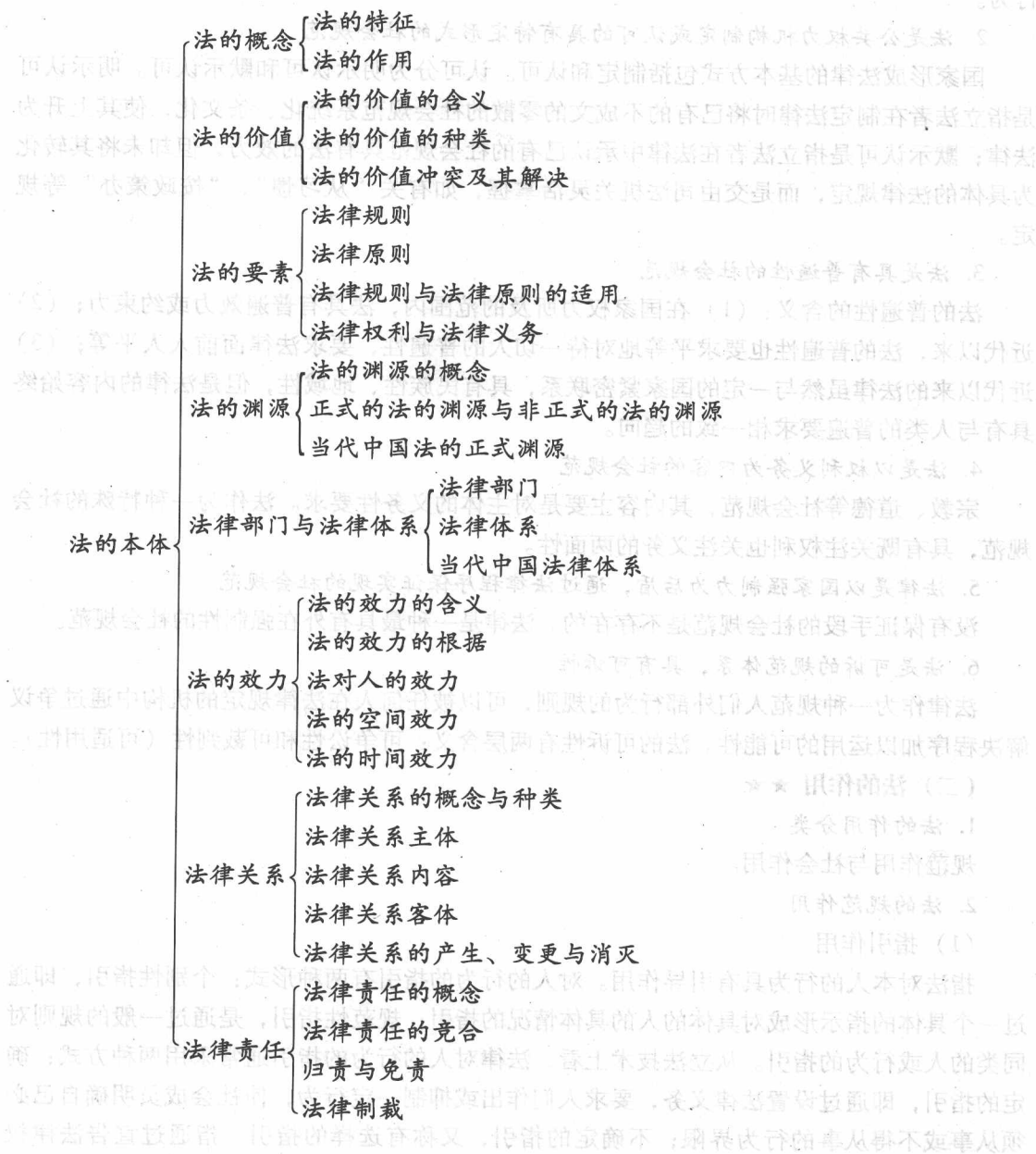
四、其他基本要求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其他基本要求主要包括加强制约监督、自觉诚信守法、繁荣法学事业、实施正确领导等内容。

法理学篇

第一课 法的本体

【本课知识结构】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特征 ★★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规范性是指：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针对规范制定生效后发生的行为有效；在其有效期限内，针对同样的情况反复适用。法律调整的对象仅仅是人们的行为，而不涉及离开行为单纯的人的内心世界、思想、灵魂。而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不但调整人的行为，更多地调整人的内心世界。法律调整的行为不是单个的人的行为，而是人们的交互行为。

2. 法是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国家形成法律的基本方式包括制定和认可。认可分为明示认可和默示认可。明示认可是指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默示认可是指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的含义：(1)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2) 近代以来，法的普遍性也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的普遍性，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 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宗教、道德等社会规范，其内容主要是对主体的义务性要求。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既关注权利也关注义务的两面性。

5.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法律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6.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可以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加以运用的可能性。法的可诉性有两层含义：可争讼性和可裁判性（可适用性）。

(二) 法的作用 ★★

1. 法的作用分类

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2.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的指引；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不确定的指引，又称有选择的指引，指通过宣告法律权